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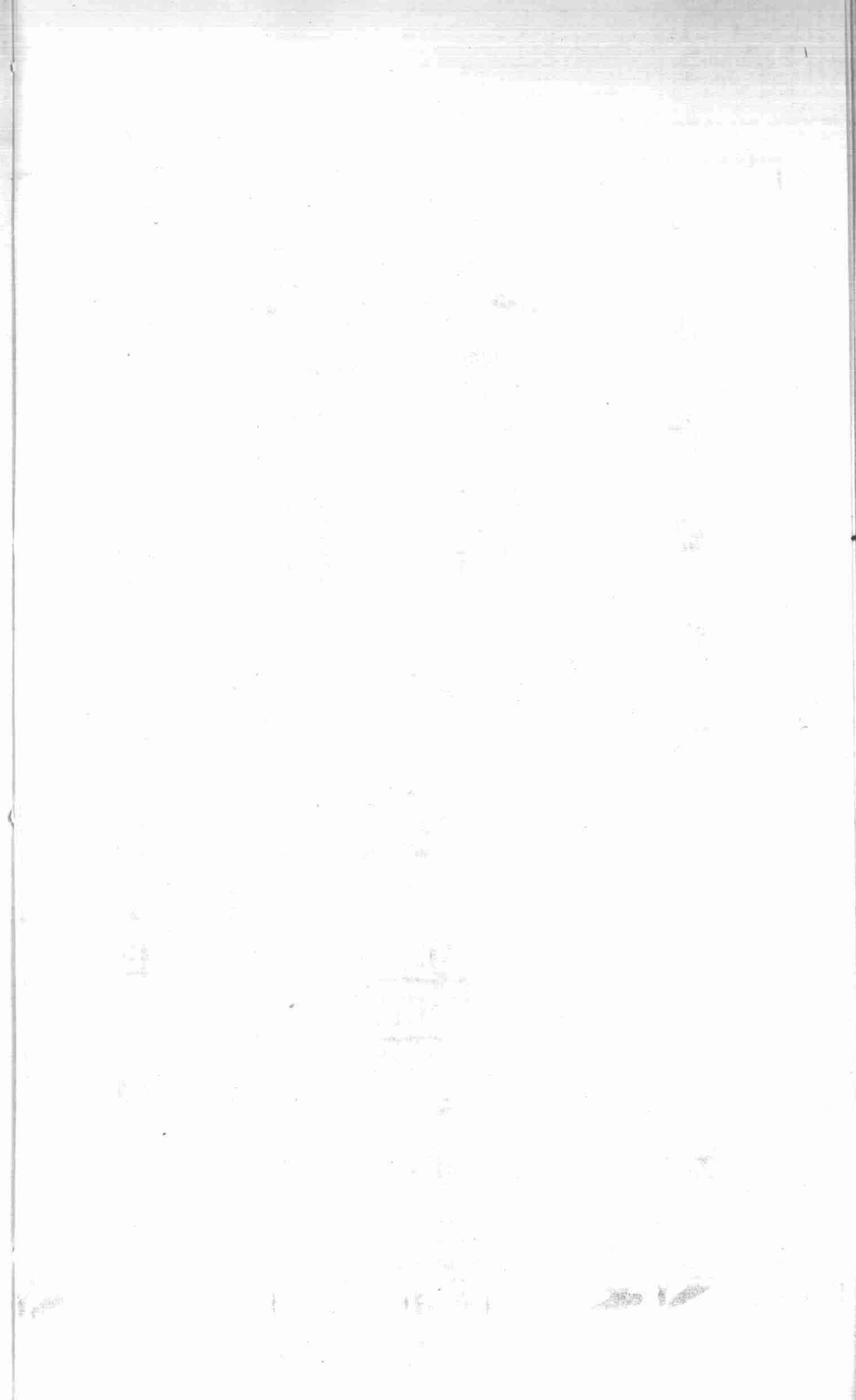
第三十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法規

贛南善後條例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訓令詔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四號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號（附建國軍韶城聯合巡查處辦事條例）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二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十六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收入各機關款項報告表

(二)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各部隊薪餉火食暨各機關經常費報告表

(三) 粵軍總司令部十三年八月分支出本部經費數分類計算附屬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總辦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五

二七六四

本報告第一
本報告第二
本報告第三
本報告第四
本報告第五
本報告第六
本報告第七
本報告第八
本報告第九
本報告第十
本報告第十一
本報告第十二
本報告第十三
本報告第十四
本報告第十五
本報告第十六
本報告第十七
本報告第十八
本報告第十九
本報告第二十
本報告第二十一
本報告第二十二
本報告第二十三
本報告第二十四
本報告第二十五
本報告第二十六
本報告第二十七
本報告第二十八
本報告第二十九
本報告第三十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贛南善後條例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贛南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贛南善後事宜總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贛南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南區域由軍政時期至割政時期設贛南善後委員會直隸於

大元帥辦理贛南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十七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發給

法規

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七二七六五

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贛南善後委員會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釐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行政事宜須經委員會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贛南善後會議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未到贛城以前以委員長所在地爲善後會議地點先由秘書通知左列人員均得列席

一 善後委員

一 縣知事

一 各縣各鄉法定團體之代表

一 本地聲望素著之正紳

警催員宣傳員調查員及關係人均得到會聲明事實

第二條

一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為善後委員會委員

一 地方聲望素著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 曾任省議會議員者

一 曾任縣知事以上無劣跡者

第三條

善後會議由秘書處先列議題會議時由書記官作議事大畧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第一條

江西地方大小官吏除簡任職外由江西善後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選擇資格相當者分別

荐請大本營委署

一 大元帥發交任用者

二 各軍從軍官佐有相當資格學力勞績者但現職軍官不得兼任

三 在江西地方素著聲望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情殷爲本軍効力者

第二條 凡官吏之不稱職者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大本營撤換

第三條 官吏任期以十個月爲一任

第四條 官吏有貪贓枉法者以軍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例條於公布日施行

續開善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責及公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大軍未到贛州以前各軍分道出發路線太多由委員長先行選定各級人員開單咨呈建國

軍北伐總司令部分送各軍以便與地方接洽其普通勤務

甲 宣傳 大元帥之建國主義

乙 宣告借墊之必要及償還之担保

丙 調查經過該地軍隊若干與地方商定何處設徵發所何處轉運所夫役若干米食若干運至何處等事

丁 調查該段地丁雜稅總額及被徵發之總額

戊 地方與軍隊設有言語隔閡致生誤會速行調解

己 該段地點如給養不足速向無敵兵處之附近各鄉趕辦徵發所運轉所以資補助

庚 每日作詳細筆記隨時報告大署

第二條 無論何縣知事如有藉端規避辦事不力延誤軍機情節善後委員得隨時呈報委員長聽候

審查

第三條 無論何級職員如有藉端騷擾舞弊中飽各不法情節被害人得隨時控告於知事或委員長

審備員調查員宣傳員如有以上情弊縣知事得先行拘留呈請查辦

徵發所所長連轉所所長及其職員如有上二項情節各級職員隨時聲請縣知事查辦

第四條 各級職員如有貪贓枉法及關於軍事之犯罪縣知事先行拘押呈請委員長咨呈大本營總

執法處處治

職員階級表

長員委	級一
員委後善	級二
事知縣	級三
長國團衛保各長會體團定法縣各員傳宣員查調員催督	級四
長所所轉運長所所登徵各	級五
員各事幹之所該及員察督員發徵	級六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報開實據

費公

員一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八過得不日每員每

費公

角五過得不日每員每

暫定公費到贛州城後再議月薪

第五條

出發之夫馬費以道里之遠近為標準二級三級職員每百里不得過十元四級之督催員調查員宣傳員每百里不得過四元均先自墊各縣法團以下及五級六級無夫馬費

贛南徵發事宜細則

第一條

此次大軍北伐 大元帥既有軍令各軍保衛地方秩序不准直接拉伕籌款騷擾人民所有行軍必需之伕役米食等件凡軍隊經過之地方紳商先行辦妥方不貽誤軍機並可維持地方秩序軍隊不經之地預籌款項以裕軍餉所有一切徵發事宜悉照左則辦理